

## 技職教育實務問題—實習爭議

黃承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技術幹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碩士研究生

### 一、前言

國內近年來大專校院所規定學生養成教育階段，需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屬於學校正式課程之一，現今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大致分為暑期、學期、學年、醫護、海外及其他等六類（教育司，2017）。目前大專校院所規範校外實習時數依據各校系所自主規定執行（葉建宏，2016），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林婉雯、黃靖雅，2015a），原是美意一樁，若學校跟產業無法配合時，仲介代辦公司就從中介入，影響了教育部訂定計畫時的美意，將影響學生實習的工時、薪資及實習內容等問題，造成教育本質及價值觀崩壞，衍生出爭議性問題。

### 二、實習遇到爭議性問題

#### （一）校外實習

教育部自 2009 年頒布「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開始施行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在 2010 年和 2014 年分別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教育部，2010；2014a）。現今校外實習課程運用企業的資源，將學校教學場域延伸到企業，營造學校之產業特色；對於配合學校之企業，透過與實習生提早接觸企業，並選擇自己適合的行業，有機會在畢業後直接無縫接軌的到產業就業。實習課程中依據教育部規定業師資歷須具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來擔任業界輔導教師職務（教育部，2019a），而產業實習課程配合校內相關規劃並參與課程規劃及設計，讓每位實習生透過優良的產業實習經驗，更清楚未來方向。未來實習生在畢業時，還能繼續銜接產業實務，這就是校外實習真正的意義。

#### （二）實習環境問題，超時、過勞和剝削爭議

學期間學生實習面對職場的全新任務，接觸並了解產業內容，對專業技能也有充分瞭解，實習中考驗是否能吃苦耐勞、認真負責、獨立自主、腳踏實地的完成任務。但有些企業為了降低成本，讓實習生去做超時、危險及辛苦的低階工作，在企業水準參差不齊情況下，造成學生在實習中發生許多不必要的糾紛。

1. 學校與仲介代辦公司合作造成實習生嚴重被剝削爭議，在 2019 年某科技大學爆發出與仲介代辦公司合作，名義招攬外籍學生來台攻讀碩士學位，私下要

- 求學生非法打工，如不服從以自願退學作為威脅。（陳俊華、許秩維，2019）。
2. 實習制度強制實習人數增加，而實習面臨爭議案例也層出不窮，超時工作造成實習生受傷或死亡爭議，2011 年高雄醫學院七年級學生在成大醫院實習近一年，被室友發現陳屍宿舍浴室。成大醫院表示實習醫師的工作以教育為主，並沒超時及加派額外工作（莊宗勳、修瑞瑩、蔡容喬，2011）。
  3. 企業廠商無與學校協調溝通下，私自更改契約造成爭議，2011 年國內手機大廠發生變更實習生合約內容，且對於終止合約的學生不發放資遣費。公司表示在處理上可能有疏失，將再與學生溝通（石明啟、吳詠平、陳建彰，2011）。
  4. 學校系辦為了擴充係上財源，自創回饋金回饋系辦造成爭議，2012 年某私立大學要繳交實習津貼之 15% 作為本系回饋金，後來因為被投訴修正回饋金制度，才免為廢除規定（黃翎翔，2012）。
  5. 企業提送實習企畫書時，學校卻無審查企畫內容，而學生開始實習時候，學校老師也沒訪視造成爭議，2015 年某科技大學開始實習派駐到飯店實習，工作只有打掃廁所、端碗盤、摺棉等無專業性質工作，另在沒有任何安全防護設備下要求爬到一樓高的屋凸上來清洗採光罩，主管對實習生說：如「做不到就休想拿到學分」（李容萍，2015）；與 2017 年國立某餐旅大學到烘焙坊實習，每天工時 14 小時，想離職還遭業者以違約為由求償 59 萬元。學校表示業者私約內容違法，除協助學生解決，也將中止與該業者合作關係（周昭平，2017）。

### （三）實習有助於未來謀職的經驗

有過實習經驗對畢業後就業大有幫助，專訪本單位實習同仁並分享實習經驗。

1. 呂芝瑩同學大三就讀世新大學全媒系，在校擔任實習助理的工作，主要是協助櫃檯的事務、收發郵件、幫助進退宿等事項；選擇實習工作是為了累積工作經驗，這個工作讓我增進與人溝通的能力及經驗，在這裡工作是非常愉快並有成就感。
2. 徐啟恩同學大三就讀實踐大學國貿系，在校擔任實習助理的工作，主要是協助住宿生收發信件、借用公物、維護環境安全、運作和巡檢等業務；選擇實習工作能讓自己提早與社會接觸，這裡工作單純又安全，同仁都很和善親切，學到與人溝通及做事方法，上班非常愉悅並能累積工作經驗，非常值得。

## 三、學校與機關處理方針

### （一）政府正視問題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爭議頻傳，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表示，避免學生實習淪為黑工爭議，教育部發函各大學，要求明確區隔並規範大學實習時數，及應有學分數，且 1 學分最多實習 80 小時，108 學年度將全面落實(簡立欣, 2019)。針對仲介招生部分教育部嚴格禁止學校透過仲介對外招生，最嚴重可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楊司長解釋，如果學校透過仲介，學生將被多收一筆仲介費，學生來台勢必得花費更多時間打工，學習將會受到影響陷入惡性循環。(林良齊, 2018)。教育部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以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為主，並加強督導技專校院建置完善的實習課程，確保學生在實習過程需受到最大之維護與保障：

1. 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內容包括：成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處理、實習中途終止後之轉介等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處理審議實習爭議（教育部，2017a）。
2. 規範學校確實與實習企業雙方簽訂校外實習契約書，校外實習契約書應明定下列事項：
  - (1) 合作機構提供學生操作訓練，並配合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之安全講習、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3)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4) 明定實習時間。
  -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
  - (6) 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輔導措施（教育部，2017b）。
3. 校外實習時，就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教育部，2019b）。
4. 透過技職再造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並訂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應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校外實習實地訪視，瞭解實習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提供學生實習輔導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如有學生不適應或遇到實習爭議，學校應協助學生並立即啟動輔導或轉換或離退機制（教育部，2014b）。

## (二) 學校處理方針

各級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遴選企業時應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主要針對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依據工作時間、環境、安全性、負荷能力、培訓計畫、合

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篩選實習合作企業，如有違反其內容則不得作為學生實習之場域。校方需擔任守門員的角色，幫助學生挑選好的企業，對此安排輔導老師擔任雙方協調角色，校方在推動實習作業時需分為：

1. 實習前校方應擬定相關規範，選擇課程內容，規劃需由科系自訂，需與科系專業相關性並能培養專業、獨立、創造及實務之科技人才，業師應參與學校的實習課程規劃。校方也可開設四技產學訓專班，薪資及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而業師負責實習生實務訓練、環境適應、與學校及家長之聯繫工作。工作內容需相關職類技能之工作，不得使其從事家事、雜役之工作並配合學校期中、期末考期間不得安排加班等工作。
2. 實習開始業師依據實習課程給予實習生不同任務及訓練；校方需由科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之角色，學生實習時輔導老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及輔導並做輔導紀錄表外，另可運用視訊、電聯及任何聯繫管道（包括 IG、Line 及 Facebook 等網路通訊軟體等），了解學生實習情形，給予學生專業的實習指導，並於每週固定遠距視訊方式與同學線上討論，如遇到不適應等問題，校方立即派專員處理，確保處理管道暢通（林婉雯、黃靖雅，2015b）。
3. 實習結束實習輔導組應辦理實習成效評量作業，學生返回學校時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校方除了評定實習分數外，讓學生反饋並了解學生的實習成效與滿意度，並進行實習成果展及分享實習經驗座談會。

### （三）實習爭議處理

實習場域發生爭議事件，第一步要馬上向學校輔導單位反映，校方立即派專員處理，若未得到企業改善學校輔導單位需立即召開爭議協商處理會議進行討論。實習生及所屬企業代表由學校邀請出席，提供具體陳述相關事實，若違反實習合約或相關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實習生法律諮詢，協助實習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實習生的學習權益。（教育部，2017）。

## 四、結語

目前各大專校院積極與產業合作，透過實習方式讓畢業生達到學以致用的真正目的。但是實習爭議頻繁，若企業本質無法提升，實習生將降低參與意願，未來若關閉「實習」模式，學生也失去學習機會。產學合作本來是美意，若到最後「實習」的元素消失，那麼實習也將失去真正的意義。以下本人提出 7 項建議：

1. 校方每學期安排學生參訪企業，讓師生了解企業並積極遴選企業，由學生決



- 定是否願意前往。每年企業評比中來提供實習人數，讓企業提升公司價值。
2. 學校嚴選企業避免實習生成為企業的打雜、跑腿人員，若學生無法找到適當廠商，學校需協助同學，確保學生實習的工作權益；實習職業體驗也是基礎的工作要求，並不是掃地、折棉被就不能學到經驗，而是為了以後管理吸收經驗的準備。所以實習生的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是否要自我提升並輔導，須與學校、雇主、學生三方達成共識。
  3. 企業須秉持著社會責任，提供獎學金方案，讓實習生遵循目標達成並學習到一技之長，畢業後也能無縫接軌達到雙贏的目標。
  4. 學校每學期辦理實習生論壇研討會，讓同學有所選擇；學校依據實習生的實習時間，扣除學生學費與雜費，讓學生能夠享受學校給予的優惠與尊榮。
  5. 為了讓學校更方便掌握實習生實習情況，建議企業分享及運用數位監控系統，建置可用加密的網路平台上，讓學校、家長及企業管理單位三方都可以了解實習生於場域工作情形，輔導老師需定時及不定時的去企業瞭解實習生上班情形並適時輔導不適應的實習生；若嚴重不適應時需協調並轉介其他工作，若有遇到問題時，可透過視訊影像立即通報與協助實習生，避免產生爭議。
  6. 發生爭議事件，第一時間實習生需通知學校輔導單位，由輔導單位第一時間到達時習處了解情況並解決問題，如無法處理時需先把實習生帶離場域或調至其他企業實習，等到處理完成後徵求實習生意願再安排去處。
  7. 教育部需提升課程評鑑機制，勞動部將勞基法保障納入契約範本，並訂定實習生勞雇關係判斷標準，讓學生與家長瞭解實習時之權益，從教育部、校方、學生三方推行下，改善實習生勞動現況。

### 參考文獻

- 石明啟、吳詠平、陳建彰（2011年08月04日）。實習生控宏達電只給半薪私放無薪假不給資遣費很惡劣。**蘋果即時**。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10804/33574860/>
- 李容萍（2015年01月07日）。飯店實習生無防護屋頂洗光罩。**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199246>
- 周昭平（2017年02月21日）。學生實習被當血汗勞工高餐大說話了。**壹週刊**。取自 <https://tw.nextmgz.com/realtimenews/news/247406>
- 林良齊（2018年05月24日）。教部：嚴禁學校透過仲介對外招生 代辦不在此限。**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925/3161085>

- 林婉雯、黃靖雅（2015）。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外實習權益保障之回應說明。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754DA01674CDA02](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B754DA01674CDA02)
- 教育部（2010）。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FE2799050C9A5AF7](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FE2799050C9A5AF7)
- 教育部（2014）。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取自<http://www.wvs.hc.edu.tw/world/file/aa1031211.pdf>。
- 教育部（2015）。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media=print&pcode=H0040033>。
- 教育部（2017a）。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取自<https://student.nutn.edu.tw/Internships/cabinet/moeod/16303MOEOD104551.pdf>。
- 教育部（2017b）。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25>。
- 教育部（2019）。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28>。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7）。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頁 8。
- 莊宗勳、修瑞瑩、蔡容喬（2011年04月29日）。過勞死？實習醫師陳屍宿舍。聯合報。取自<https://www.cooloud.org.tw/node/60454>
- 陳俊華、許秩維（2019年03月04日）。育達科大外籍生淪黑工教育部要求停招。中央社。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3040157.aspx>
- 黃翎翔（2012年10月31日）。學生實習津貼系辦竟抽15%5年收18萬「憑什麼扣我們賺的錢」。蘋果即時。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2/1031/34608324/>
- 葉建宏（2016）。學生校外實習糾紛問題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1)，頁 137-139。

- 簡立欣（2019年06月15日）。大學實習 1學分最多80小時。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615000654-260114?chdtv>

